##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股权价值评估数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17号),同意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将所持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机")51%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

本公司于2006年8月18日公告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6)第73号)(公告当日尚未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山西煤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8851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17号),转让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确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山西煤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8012 万元,对应转让的 51% 国有股权享有的权益为 49986. 12 万元

上述山西煤机的净资产评估值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确定后有所变动,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